

2020年9月9日 星期三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初步询价时间:2020年9月11日(T日)9:30-16: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0.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元,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万元,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元的部分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上限为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元的部分必须是1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元,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万元,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元的部分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有效报价,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7日(T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1日(T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全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ipo.sse.com.cn/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即视为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报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高于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销行为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仅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申万创新投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9月5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6日(T日)起至2020年9月7日(T日)内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保证金。投资者在2020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6:00。

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21日(T2日)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9.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0.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0.20%。

12.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报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高于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网下发行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按期履行售股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5.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6.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17.上纬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上纬新材”,扩位简称“上纬新材”,股票代码“6886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88”。

18.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战略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时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